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1-038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B 座 8 楼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先林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68,77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776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所持股份数为 66,2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所持股份数为 2,52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6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52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6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所持股份数为 2,52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60%。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 68,770,1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14%），5,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8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664%），5,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33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 68,770,1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14%），5,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8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664%），5,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33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 68,770,1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14%），5,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8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664%），5,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33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 68,770,1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14%），5,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8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664%），5,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33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 68,770,1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14%），5,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8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664%），5,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33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 68,770,1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14%），5,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8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664%），5,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33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 68,770,1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14%），5,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8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664%），5,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33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 68,770,1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14%），5,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8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664%），5,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33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 68,770,1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14%），5,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8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664%），5,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33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 68,770,1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14%），5,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8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664%），5,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33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 68,770,1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14%），5,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8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664%），5,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33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 68,770,1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14%），5,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8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664%），5,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33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 68,770,1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14%），5,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8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664%），5,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33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 68,770,1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14%），5,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8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664%），5,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33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 68,770,1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14%），5,9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8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664%），5,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33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幸黄华律师、伍邵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俞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柳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柳俞女士，中国国籍，1980 年 3 月生，硕士。曾供职于深圳市瑞德福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自 2004 年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担任公司电源事业部工业电源市场部业务经理、业务总监，现担任来宾盛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电源市场中心销售总监。柳俞女士持有公司股东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38%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锟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阎磊先生、陈为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肖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顾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其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肖锟先生担任，委员由顾浩女士、陈为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阎磊先生担任，委员由肖锟先生、陈为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唐秋英女士担任，委员由阎磊先生、肖锟女士担任。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陈为先生担任，委员由肖锟先生、唐秋英女士担任。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瑾女士、顾军农女士、周正国先生、周明亮先生、晏小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伍春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伍春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伍春霞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9918075

联系传真：0755-29918075

电子邮箱：invest@clickele.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厂房 7 栋 2 层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辉燕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陈辉燕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9918075

联系传真：0755-29918075

电子邮箱：invest@clickele.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厂房 7 栋 2 层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肖锟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 10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供职于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现担任来宾盛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锟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来宾盛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4.94%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锟先生与公司董事顾浩女士为母子关系，与公司董事肖瑾女士为兄妹关系，顾浩女士、肖瑾女士为肖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肖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肖锟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顾浩女士，佛得角共和国国籍，1947 年 2 月生，大专学历。曾供职于湖南株洲五金交电公司、湖南长沙人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现担任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能睿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能诺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顾浩女士持有公司股东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50%股份。顾浩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锟先生为母子关系，与公司董事肖瑾女士为母女关系，顾浩女士为肖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顾浩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顾浩女士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唐秋英女士，中国国籍，1966 年 8 月生，具有“工科”和“会计学”双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和助理工程师职称。曾担任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乎能科技副总经理兼董会秘书，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秋英女士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唐秋英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为先生，中国国籍，1958 年 10 月生，福州大学电器专业博士学位。1982 年至 1984 年、1990 年至今任教于福州大学；1996 年至 1998 年任美国佛吉尼亚理工大学电力电子系统工程中心（CPES）高级访问学者，从事电力电子高频磁技术研究；2008 年至 2016 年担任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院长；2016 年至 2018 年担任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电源学会常务理事、磁技术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磁性元件和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IEC/TC51/WG9（国际电工委员会/磁性元件、铁氧体与磁粉心材料技术委员会/磁性元件工作组）中国对口专家组召集人、福建省电力供应行业协会会长。陈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为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为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阎磊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 6 月生，武汉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博士后，执业律师。曾供职于深圳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审批处；富创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新时代证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并担任广东高科技商会项目评审委员会专家委员、宝安区政府引导基金评审专家、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委员、深圳前海云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委员等。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兄弟足球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重庆溯源（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现担任深圳市国资委法律专家，本公司独立董事。阎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阎磊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阎磊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肖瑾女士，中国香港，1974 年 2 月生，硕士。曾供职于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现担任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能睿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能诺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肖瑾女士持有公司股东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50%股份。肖瑾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锟先生为兄妹关系，与公司董事顾浩女士为母女关系，肖瑾女士为肖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肖瑾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肖瑾女士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顾军农女士，中国国籍，1971 年 10 月生，大专。曾供职于深圳市富宝化纤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变压器、电源事业部总经理。顾军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 万股，持有公司股东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38%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军农女士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周正国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 1 月生，本科。曾供职于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现担任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副总经理。周正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 万股，持有公司股东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9%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明亮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周明亮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 9 月生，本科，工程师。曾供职于湖南省邵阳无线电仪器厂、东莞厚街科技电业厂、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周明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 万股，持有公司股东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9%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明亮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晏小林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 6 月生，大专。曾供职于日本明和电机株式会社、南晟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锡星电子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晏小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 万股，持有公司股东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9%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晏小林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伍春霞女士，中国国籍，1967 年 2 月生，本科，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会计师职称，具有 IPA 国际职业资格。曾供职于湖南省衡阳县统计局、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伍春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 万股，持有公司股东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9%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伍春霞女士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伍春霞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辉燕女士，中国国籍，1990 年 9 月生，本科，双学士学位，具有证券从业、基金从业、会计从业资格。2019 年 1 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陈辉燕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陈辉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3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 20 楼会议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荣安大厦）。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久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8 人，代表股份 2,453,682,9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64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 人，代表股份 2,317,467,4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86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6,215,4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82%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4 人，代表股份 137,029,6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38%。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 议 案		投票情况	股份数（股）	赞成股份（股）	反 对 股 份（股）	弃权股份（股）	赞成率（%）
1、《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53,682,953	2,453,674,953	8,000	0	99.9997%
		其中：现场投票	2,317,467,476	2,317,46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136,215,477	136,207,477	8,000	0	99.9941%
		中小投资者投票	137,029,677	137,021,677	8,000	0	99.9942%
2、《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53,682,953	2,448,501,523	5,181,400	0	99.7888%
		其中：现场投票	2,317,467,476	2,317,46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136,215,477	131,034,047	5,181,400	0	96.1962%
		中小投资者投票	137,029,677	131,848,247	5,181,400	0	96.2188%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肖玥、陈农

3、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36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宁波康慈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全资子公司台州荣宇置业有限公司为项目温岭方远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有关事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事项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创荣安置业”）与杭州浙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谦企管”）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拟共同合作开发慈溪市新城河 4# 地块，宁波康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慈置业”）为开发该地块的项目公司。“投创荣安置业”通过宁波嘉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康慈置业”50%股权，“浙谦企管”通过宁波嘉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康慈置业”50%股权。

现因项目开发需要，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康慈置业”提供财务资助，“投创荣安置业”拟按实际出资比例向“康慈置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1.财务资助合同

财务资助对象：宁波康慈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用途：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

财务资助的期限：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康慈置业”在扣除项目发展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归还借款时。

财务资助利率：按年化 7%收取利息，如有调整需经“康慈置业”有权机构另行决议确定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康慈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